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7/15/Add.1
20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2007年5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增 编

转交《公约》缔约方会议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目 录

页 次

决定草案-/CMP.3.	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履行承诺的进展.....	2
决定草案-/CP.13.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6
决定草案-/CP.1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8

决定草案-/CMP.3

证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 之下履行承诺的进展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
还忆及第 22/CP.7 和第 25/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编写证明进展报告综合
说明的工作，²

1. 承认提出报告的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措施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取得的进展，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一些《公约》附件一缔约方为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推出的举措和调拨的资金；

2. 还承认，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了下降；注意到，提出报告之时排放量的下降主要是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经济转型缔约方排放量下降带来的结果；进一步注意到，在提出报告之时，某些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的排放量增加已超过了其基年水平或者与其《京都议定书》指标相比有所增加，这在本决定附件所含表中反映了出来；

3. 认识到，根据预测数据，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有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几个非经济转型国家的附件一缔约方在执行了政策与措施之后有望实现其指标；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一些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已经制定、并正在执行其他一些政策与措施，其中包括使用碳汇的做法，而且制定了相关的立法，并为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³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分配了财政资源；对于已加入《京都议定书》的非经济转型国家的附件一其他缔约方来说，

¹ FCCC/SBI/2007/L.17/Add.1(另见 FCCC/SBI/2007/15, 第 16 段)。

² FCCC/SBI/2006/INF.2。

³ FCCC/SBI/2006/INF.2, 表 1。

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譬如制定政策与措施并使用《京都议定书》机制等)来实现其《京都议定书》指标;

4. 呼吁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继续并酌情加强其努力、争取按照附件 B 规定的承诺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减少或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呼吁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所有附件二缔约方继续或酌情加强其努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能力建设援助,并继续加强其努力,为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提供方便。

附件

加入了《京都议定书》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证明在《议定书》

下取得进展的报告提交日期以及未计入所报告的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数据^a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相对于 2003年或2004年的 变化(%)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报告 的最近年份, 2003年或2004年 ^b	
白俄罗斯	2006年5月29日	127.4 ^c	69.8	-45.2
保加利亚	2006年8月31日	138.4 ^d	69.2	-50.0
加拿大	2006年11月15日	599.0 ^c	758.0 ^b	26.5
捷克共和国	2006年2月3日	192.0 ^c	147.1	-23.3
爱沙尼亚	2005年12月30日	42.6	21.2	-50.3
欧洲共同体 ^e	2005年12月22日	4145.0	4074.5	-1.7
奥地利	2006年10月18日	78.5	91.6	16.6
比利时	2005年12月23日	146.8	147.7	0.6
丹麦	2005年12月30日	69.6	74.0	6.3
芬兰	2006年2月14日	71.5	81.8 ^b	14.4
法国	2006年7月27日	564.8 ^c	552.7	-2.1
德国	2006年8月1日	1230.0	1024.4	-16.7
希腊	2006年3月10日	111.7	137.6	23.3
爱尔兰	2006年10月16日	55.8	68.7 ^b	23.1
意大利	2006年11月11日	519.5 ^c	575.7 ^b	10.8
卢森堡	有待提交			
荷兰	2005年12月22日	213.0	215.0	0.9
葡萄牙	2006年6月22日	60.8	84.5 ^b	39.1
西班牙	2006年4月21日	286.1	402.3	40.6
瑞典	2005年12月30日	72.2 ^c	70.6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6年3月8日	766.7	654.8 ^b	-14.6
匈牙利	2006年1月17日	122.2 ^d	83.2	-31.9
冰岛 ^f	2006年4月28日	3.3 ^c	3.1	-6.1
日本	2006年2月6日	1237.0	1339.1	8.3
拉脱维亚	2006年5月24日	25.4 ^c	10.5	-58.5
列支敦士登	2006年9月25日	0.3 ^c	0.3	5.3
立陶宛	2006年2月6日	50.9 ^c	17.2	-66.2
摩纳哥 ^g				

附件一缔约方	证明进展报告 提交日期	未计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林业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百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基准年排放量相对于 2003年或2004年的 变化 (%)
		证明进展报告中 报告的基准年	证明进展报告中报告 的最近年份, 2003年或2004年 ^b	
新西兰	2006年5月4日	61.5 ^c	75.3	22.5
挪威	2006年2月16日	50.1 ^c	54.8	9.4
波兰	2006年12月29日	568.8 ^d	382.8	-32.7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31日	265.1 ^d	142.9	-46.1
俄罗斯联邦	2007年2月13日	3216.0	2152.0 ^b	-33.1
斯洛伐克	2005年12月30日	72.1 ^c	51.6	-28.4
斯洛文尼亚	2006年6月12日	20.2 ^d	19.8	-1.9
瑞士	2005年12月2日	52.4 ^c	52.3	-0.4
乌克兰	2006年11月3日	925.4 ^c	416.0	-55.0

^a 2003 或 2004 年的排放水平仅反映了这些年份报告的排放量，不一定反映缔约方达到其京都目标的能力(见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

^b 在证明进展报告没有关于 2003 年排放水平的数据的情况下，本列和下列所载数据表示证明进展报告所列 2004 年排放水平或趋势。

^c “基准年”列所载数据可能没有充分反映缔约方关于其基准年氟化气体(HFCs, PFCs, SF₆)的决定。

^d 对于保加利亚(1988 年)，匈牙利(1985-1987 年平均)，波兰(1988 年)，罗马尼亚(1989 年)和斯洛文尼亚(1986 年)，此处采用(《公约》之下)的是基准年数据，而没有采用 1990 年的数据(根据第 9/CP.2 和 11/CP.4 号决定)。

^e 作为《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之下议定书缔约方的欧洲共同体 15 个成员国必须实现与基准年排放量相比合计排放总量减少 8%的目标。在这一合计排减总量之内，允许一些成员国增加其排放量：希腊(25%)、爱尔兰(13%)、葡萄牙(27%)、西班牙(15%)、瑞典(4%)。另一些成员国则必须减少或稳定其排放量：奥地利(-13%)、比利时(-7.5%)、丹麦(-21%)、芬兰(0%)、法国(0%)、德国(-21%)、意大利(-6.5%)、卢森堡(-28%)、荷兰(-6%)、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2.5%)。

^f 冰岛 2003 年的排放数据，不包括第 14/CP.7 号决定所涵盖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g 证明进展报告提交的日期不适用于摩纳哥，因为该国是在 2006 年 2 月 26 批准《京都议定书》的。

决定草案-/CP.13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

和地点以及《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7 条第 4 款，

忆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 40/243 号决议，

忆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²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一、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 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

2. 决定赞赏地接受波兰政府提议由波兰的波兹南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波兰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有关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便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¹ FCCC/SBI/2007/L.17/Add.1(另见 FCCC/SBI/2007/15, 第 130 和 131 段)。

² FCCC/CP/1996/2。

B.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 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
5. 决定赞赏地接受丹麦政府提议由丹麦哥本哈根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但须由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核实是否具备主办上述会议的所有后勤、技术和资金条件；
6.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丹麦政府协商并谈判一项关于举行会议的《东道国协定》，以便不迟于附属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时缔结并签署《东道国协定》；
7. 请秘书处为执行本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二、《公约》机构的会议日历

8. 决定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将 5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定为 2012 年届会的会期；
9.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这一决定。

决定草案-/CP.1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常设秘书处财务程序第 4 段,²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³

1. 核可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4,031,584 美元(41,172.068 欧元),用于下文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200 万美元,用于抵补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4. 核可方案预算员额表(以下表 2);

5. 指出本方案预算包含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6.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8 年和 2009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下文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63.2%;

7.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

8. 核可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710,600 美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3);

9. 请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¹ FCCC/SBI/2007/L.18/Add.1(另见 FCCC/SBI/2007/15, 第 150 段)。

² 见第 15/CP.1 号决定, 附件一。

³ 见 FCCC/SBI/2007/8 以及 Add.1 和 Add.2。

11.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

12.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3.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小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全额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可的 2008 和 2009 年每一年经上文第 2 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 8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4.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8-2009 两年期为 5,650,000 美元)(见下文表 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8-2009 两年期为 19,930,187 美元)(见下文表 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6.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17. 请执行秘书在拟订今后的概算时沿用上个两年期格式并以同样的详细程度开列，⁴ 且应及时提交概算。

⁴ FCCC/SBI/2005/8 和 Add.1。

表 1. 按方案分列的 2008-2009 年核心方案概算

支 出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合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欧元 ^a)
A. 方案拨款^b				
EDM	2 121 798	2 161 693	4 283 491	3 264 020
RDA	4 624 557	4 541 167	9 165 724	6 984 282
FTS	2 848 304	2 919 524	5 767 828	4 395 085
ATS	2 846 267	2 905 301	5 751 568	4 382 695
SDM	1 371 438	1 411 333	2 822 666	2 120 472
LA	1 950 152	1 990 047	3 940 199	3 002 432
DES	761 007	761 007	1 522 014	1 159 775
CAS	1 610 290	1 644 377	3 254 667	2 480 056
IS	4 153 567	3 951 331	8 104 898	6 175 932
AS ^c	--	--	--	--
B.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d	1 607 266	1 607 250	3 214 516	2 449 461
方案支出(A + B)	23 894 646	23 893 030	47 787 676	36 414 210
C. 方案支助费用(间接费用) ^e	3 106 304	3 106 094	6 212 398	4 733 847
D. 周转储备金 ^f	31 510	0	31 510	24 011
合 计(A + B + C + D)	27 032 460	26 999 124	54 031 584	41 172 068
收 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g	1 006 480	1 006 480	2 012 961	1 533 876
以前财政年期末使用结余或捐款(结转)	1 000 000	1 000 000	2 000 000	1 524 000
指示性缴款	25 025 980	24 992 644	50 018 623	38 114 192
收入合计	27 032 460	26 999 124	54 031 584	41 172 068

^a 所用兑换率(1 美元 = 0.762 欧元)为 2007 年 1 月至 3 月的平均兑换率。

^b 方案: 行政领导和管理(EDM); 报告、数据和分析(RDA); 财务和技术支助(FTS); 适应、技术和科学(ATS); 可持续发展机制(SDM); 法律事务(LA); 副执行秘书办公室(DES); 会议事务处(CAS); 信息事务处(IS); 行政事务处(AS)。

^c AS 由间接费用供资。

^d 全秘书处业务费用由 AS 管理。

^e 联合国就行政支助收取的 13% 的标准费用。

^f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 附件一, 第 14 段), 周转储备金在 2008 年将增至 2,303,578 美元, 2009 年将保持在该水平上。

^g 相当于 766,938 欧元, 根据 2007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兑换率计算。

表 2. 2008-2009 两年期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08 年	2009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a		
ASG	1	1
D-2	3	3
D-1	6	6
P-5	12	12
P-4	24	24
P-3	32	32
P-2	10	10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合计	88	8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52.5	53.5
总 计	140.5^b	141.5^b

^a 助理秘书长(ASG)、主任(D)、专业(P)。

^b 2 个 D-1 和 1 个 P-3 职位将冻结。

表 3. 2008-2009 两年期会议服务意外需要资源需求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08 年	2009 年	2008-2009 年合计
口 译 ^a	1 015.3	1 045.8	2 061.1
文 件 ^b			
翻 译	1 500.2	1 545.2	3 045.4
印 发	464.4	478.4	942.8
会议服务支助 ^c	245.6	253.0	498.6
小 计	3 225.5	3 322.3	6 547.8
方案支助费用	419.3	431.9	851.2
周转准备金	302.5	9.1	311.6
合 计	3 947.4	3 763.3	7 710.6

说 明：用于计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的假设如下：

- 每届会议预计提供口译的会议数量不超过 40 次；
- 预期的文件量按 1997-2006 年期间平均产出以及预计 2008-2009 年额外报告要求计，假定每年翻译和审校约为 1,600 页，每年印发总量约为 5,100 页；每页份数假定一般约为 2,000 份，限制分发的约为 100 份；
- 各次会议的服务支助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处为会期协调和支助口译、笔译和复制事务通常提供的工作人员；
- 总的来说，所用的数字较保守，是在这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采用的：即本两年期内需求不会大幅度增加。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表 4. 2008-2009 两年期参加《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08 年	2009 年
每年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1 700.0	1 700.0
每年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b}	800.0	800.0
小 计	2 500.0	2 500.0
方案支助费用	325.0	325.0
合 计	2 825.0	2 825.0

^a 一次为期两周的附属机构届会，一次为期两周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

^b 根据第 16/CP.9 号决定第 18 段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

表 5. 2008-2009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 用 (美元)	费 用 (欧元) ^a
《公 约》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库和支持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的软件	1 193 168	909 194
支持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专家咨询小组	353 688	269 510
2008-2009 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947 196	721 763
支持履行关于影响、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以及第 1/CP.10 号决定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1 712 584	1 304 989
支持实施技术转让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或其后续机构的工作分析和法学工作	1 209 792	921 862
增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989 292	753 841
增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217 000	165 354
小 计	6 622 720	5 046 513
《京都议定书》		
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会计发展和维持数据库系统	881 376	671 609
支持与联合执行有关的业务	3 982 460	3 034 635
支持履约委员会	695 650	530 085
小 计	5 559 486	4 236 328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支持《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的专家审评进程的活动：对专家审评小组的培训和主任审评员会议	711 792	542 386
支持与财政合作有关的新的任务	1 137 584	866 839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832 792	634 588
支持履行《公约》第六条	703 000	535 686
支持外联活动	968 376	737 903
《气候公约》网站上的西文/法文门户	150 000	114 300
业务的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执行情况	951 584	725 107
小 计	5 455 128	4 156 808
估计开支合计	17 637 334	13 439 649
方案支助费用(13%)	2 292 853	1 747 154
总 计	19 930 187	15 186 803

^a 所用兑换率(1 美元=0.762 欧元)为 2007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附 件

2008-2009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 约 方	2008 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 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1	0.001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6	0.006
阿尔及利亚	0.085	0.083	0.083
安哥拉	0.003	0.003	0.00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阿根廷	0.325	0.317	0.317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787	1.743	1.743
奥地利	0.887	0.865	0.865
阿塞拜疆	0.005	0.005	0.005
巴哈马	0.016	0.016	0.016
巴 林	0.033	0.032	0.032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白俄罗斯	0.020	0.020	0.020
比利时	1.102	1.075	1.075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 宁	0.001	0.001	0.001
不 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6	0.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6	0.006
博茨瓦纳	0.014	0.014	0.014
巴 西	0.876	0.854	0.854
保加利亚	0.020	0.020	0.020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加拿大	2.977	2.904	2.904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 得	0.001	0.001	0.001
智 利	0.161	0.157	0.157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中国	2.667	2.602	2.602
哥伦比亚	0.105	0.102	0.102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2	0.031	0.031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克罗地亚	0.050	0.049	0.049
古巴	0.054	0.053	0.053
塞浦路斯	0.044	0.043	0.043
捷克共和国	0.281	0.274	0.2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7	0.0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739	0.721	0.721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3	0.023
厄瓜多尔	0.021	0.020	0.020
埃及	0.088	0.086	0.086
萨尔瓦多	0.020	0.020	0.020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16	0.016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3	0.003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3	0.003
芬兰	0.564	0.550	0.550
法国	6.301	6.146	6.146
加蓬	0.008	0.008	0.008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3	0.003
德国	8.577	8.366	8.366
加纳	0.004	0.004	0.004
希腊	0.596	0.581	0.581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31	0.031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2	0.002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244	0.238	0.238
冰岛	0.037	0.036	0.036
印度	0.450	0.439	0.439
印度尼西亚	0.161	0.157	0.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176	0.176
爱尔兰	0.445	0.434	0.434
以色列	0.419	0.409	0.409
意大利	5.079	4.954	4.954
牙买加	0.010	0.010	0.010
日本	16.624	16.216	16.216
约旦	0.012	0.012	0.012
哈萨克斯坦	0.029	0.028	0.028
肯尼亚	0.010	0.010	0.010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178	0.17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18	0.018
黎巴嫩	0.034	0.033	0.03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60	0.06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0	0.010
立陶宛	0.031	0.030	0.030
卢森堡	0.085	0.083	0.083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2	0.002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185	0.18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17	0.0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2.257	2.202	2.2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尔多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0.003
蒙古	0.001	0.001	0.001
黑山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41	0.041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5	0.005
纳米比亚	0.006	0.006	0.006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3	0.003
荷兰	1.873	1.827	1.827
新西兰	0.256	0.250	0.250
尼加拉瓜	0.002	0.002	0.002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47	0.047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0.763	0.763
阿曼	0.073	0.071	0.071
巴基斯坦	0.059	0.058	0.058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22	0.0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巴拉圭	0.005	0.005	0.005
秘鲁	0.078	0.076	0.076
菲律宾	0.078	0.076	0.076
波兰	0.501	0.489	0.489
葡萄牙	0.527	0.514	0.514
卡塔尔	0.085	0.083	0.083
大韩民国	2.173	2.120	2.120
罗马尼亚	0.070	0.068	0.068
俄罗斯联邦	1.200	1.171	1.171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730	0.730
塞内加尔	0.004	0.004	0.004
塞尔维亚	0.021	0.020	0.020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338	0.338
斯洛伐克	0.063	0.061	0.061
斯洛文尼亚	0.096	0.094	0.09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283	0.283
西班牙	2.968	2.895	2.895
斯里兰卡	0.016	0.016	0.016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1.071	1.045	1.045
瑞士	1.216	1.186	1.1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16	0.016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186	0.181	0.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5	0.005
东帝汶	0.001	0.001	0.001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26	0.026
突尼斯	0.031	0.030	0.030
土耳其	0.381	0.372	0.372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6	0.006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3	0.003
乌克兰	0.045	0.044	0.0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295	0.2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6.479	6.479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60	21.460
乌拉圭	0.027	0.026	0.026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08	0.008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195	0.195
越南	0.024	0.023	0.023
也门	0.007	0.007	0.007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合计	102.452	100.000	100.000

决定草案-/CMP.3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CP.13 号决定，特别是其第 6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¹

1. 核可《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CP.13 号决定，因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 2008 和 2009 年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包括第-/CP.13 号决定表 1 中具体列明的 36.8% 的指示性缴款额；

3.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分段，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迅速全额支付 2008 和 2009 年每一年要求的摊款，为第-/CP.13 号决定所列核可的开支提供资金。

4.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局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要求；²

5. 注意到方案概算中列明的 2008-2009 年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³

6. 认识到，为了确保国际交易日志在 2008-2009 两年期——在此期间将收集关于交易的信息——具备充分和稳定的资金，需要采取一项临时措施，以满足上文第 5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

7.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 2008-2009 两年期的一项临时措施，告知计划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如本决定附件二所列——有关国家登记册连接、国际交易日志使用、以及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年度费用，以满足上文第 5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

8. 通过如本决定附件二所载 2008-2009 两年期指示性缴费表；

¹ FCCC/SBI/2007/8 以及 Add.1 和 2。

² FCCC/SBI/2007/8。

³ FCCC/SBI/2007/8/Add.2。

9. 决定，未列入本决定附件二的缔约方，若决定在 2008-2009 两年期间采用国际交易日志，该缔约方应增列入本决定附件二，所缴费款⁴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资源要求中扣减；

10. 请秘书处着手创建一个额外的信托基金，以接收用以满足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的缴费；

11. 请执行秘书，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提前 3 个月，告知计划采用国际交易日志的缔约方用以满足上文第 5 段提到的资源要求的年度费用，但须按下文第 12 段行事；

12. 请执行秘书审查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有关活动的资源要求，若需要额外的资源，则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按照附件二所计算的对 2009 年缴费提议的任何调整；

13. 请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发展和运作国际交易日志的开支细目，以便使成本结构最佳化；

14.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拒绝或终止登记册系统与国际交易日志的业务，尽管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需至少已两次提醒缔约方，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届会议审查以后的两年期缴费分配的方式，并酌情审查提高缴费可靠性和及时性的措施，以便就此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通过；

16. 决定第 15 段提到的审查应包括除其他外在自愿交易的基础上，详细制定计算使用者缴费的方法，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⁴ 将列入向缔约方提供的清单的使用者缴费的计算依据是：相当于缔约国 2008-2009 年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活动有关资源要求份额的 40%，以及按照本决定附件一相当于缔约国剩余 60% 的资源要求份额的一笔额外数额，经过调整以便仅包括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总使用费以国家登记册连接之日起至两年期结束时期按比例缴付。

附件一

2008-2009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阿尔巴尼亚	0.006	0.008	0.008
阿尔及利亚	0.085	0.110	0.110
安哥拉	0.003	0.004	0.0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0.003
阿根廷	0.325	0.419	0.419
亚美尼亚	0.002	0.003	0.003
奥地利	0.887	1.143	1.143
阿塞拜疆	0.005	0.006	0.006
巴哈马	0.016	0.021	0.021
巴林	0.033	0.043	0.04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09	0.012	0.012
白俄罗斯	0.020	0.026	0.026
比利时	1.102	1.420	1.420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1	0.001	0.001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6	0.008	0.00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6	0.008	0.008
博茨瓦纳	0.014	0.018	0.018
巴西	0.876	1.129	1.129
保加利亚	0.020	0.026	0.02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3	0.003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1	0.001	0.001
喀麦隆	0.009	0.012	0.012
加拿大	2.977	3.837	3.837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智利	0.161	0.208	0.208
中国	2.667	3.437	3.437
哥伦比亚	0.105	0.135	0.135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32	0.041	0.041
科特迪瓦	0.009	0.010	0.010
古巴	0.054	0.070	0.070
塞浦路斯	0.044	0.057	0.057
捷克共和国	0.281	0.362	0.36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0.009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0.004
丹麦	0.739	0.952	0.952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31	0.031
厄瓜多尔	0.021	0.027	0.027
埃及	0.088	0.113	0.113
萨尔瓦多	0.020	0.026	0.026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6	0.021	0.021
埃塞俄比亚	0.003	0.004	0.004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0.004
芬兰	0.564	0.727	0.727
法国	6.301	8.121	8.121
加蓬	0.008	0.010	0.010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3	0.004	0.004
德国	8.577	11.055	11.055
加纳	0.004	0.005	0.005
希腊	0.596	0.768	0.76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2	0.041	0.041
几内亚	0.001	0.001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2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5	0.006	0.006
匈牙利	0.244	0.314	0.314
冰岛	0.037	0.048	0.048
印度	0.450	0.580	0.580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印度尼西亚	0.161	0.208	0.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80	0.232	0.232
爱尔兰	0.445	0.574	0.574
以色列	0.419	0.540	0.540
意大利	5.079	6.546	6.546
牙买加	0.010	0.013	0.013
日本	16.624	21.426	21.426
约旦	0.012	0.015	0.015
肯尼亚	0.010	0.013	0.013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82	0.235	0.235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8	0.023	0.023
黎巴嫩	0.034	0.044	0.044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2	0.080	0.080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0.013
立陶宛	0.031	0.040	0.040
卢森堡	0.085	0.110	0.110
马达加斯加	0.002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190	0.245	0.245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1	0.001	0.001
马耳他	0.017	0.022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0.014
墨西哥	2.257	2.909	2.9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尔多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4	0.004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2	0.054	0.054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05	0.006	0.006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纳米比亚	0.006	0.008	0.008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3	0.004	0.004
荷兰	1.873	2.414	2.414
新西兰	0.256	0.330	0.330
尼加拉瓜	0.002	0.003	0.003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8	0.062	0.062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782	1.008	1.008
阿曼	0.073	0.094	0.094
巴基斯坦	0.059	0.076	0.076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23	0.030	0.03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0.003
巴拉圭	0.005	0.006	0.006
秘鲁	0.078	0.101	0.101
菲律宾	0.078	0.101	0.101
波兰	0.501	0.646	0.646
葡萄牙	0.527	0.679	0.679
卡塔尔	0.085	0.110	0.110
大韩民国	2.173	2.801	2.801
罗马尼亚	0.070	0.090	0.090
俄罗斯联邦	1.200	1.547	1.547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48	0.964	0.964
塞内加尔	0.004	0.005	0.005
塞舌尔	0.002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47	0.447	0.447
斯洛伐克	0.063	0.081	0.081
斯洛文尼亚	0.096	0.124	0.12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0	0.374	0.374
西班牙	2.968	3.825	3.825

缔约方	2008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8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2009年调整后 《京都议定书》 分摊比额表
斯里兰卡	0.016	0.021	0.021
苏丹	0.010	0.010	0.010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0.003
瑞典	1.071	1.380	1.380
瑞士	1.216	1.567	1.5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6	0.021	0.021
泰国	0.186	0.240	0.24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5	0.006	0.006
多哥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7	0.035	0.035
突尼斯	0.031	0.040	0.040
土库曼斯坦	0.006	0.008	0.008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3	0.004	0.004
乌克兰	0.045	0.058	0.0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02	0.389	0.3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42	8.561	8.56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8	0.008
乌拉圭	0.027	0.035	0.035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0.010	0.010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00	0.258	0.258
越南	0.024	0.031	0.031
也门	0.007	0.009	0.009
赞比亚	0.001	0.001	0.001
合计	78.163	100.000	100.000

附件二

2008-2009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指示性缴费额表

缔约方	2008-2009 缴费额表 (百分比)
奥地利	1.562
比利时	1.941
保加利亚	0.035
加拿大	4.476
捷克共和国	0.495
丹 麦	1.301
爱沙尼亚	0.028
欧洲共同体	2.642
芬 兰	0.993
法 国	10.497
德 国	15.103
希 腊	1.049
匈牙利	0.430
冰 岛	0.726
爱尔兰	0.784
意大利	8.944
日 本	14.700
拉脱维亚	0.032
列支敦士登	0.185
立陶宛	0.055
卢森堡	0.150
摩纳哥	0.178
荷 兰	3.298
新西兰	0.945
挪 威	2.282
波 兰	0.882
葡萄牙	0.928
罗马尼亚	0.123
俄罗斯联邦	2.699
斯洛伐克	0.111
斯洛文尼亚	0.169
西班牙	5.226
瑞 典	1.886
瑞 士	2.715
乌克兰	0.7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96
合 计	100.000

-- -- -- -- --